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承辦人：張哲維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825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L5933@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
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北教社字第1001086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2235598_100D200655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新北市100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請查
照。

說明：

- 一、本市音樂比賽專屬網站：<http://mus.ssps.ntpc.edu.tw/music/index.asp>
- 二、比賽相關規定請逕行參閱計畫內容，本學年度重要時程如下：
 - (一)報名時間：9月13日(星期二)至9月23日(星期五)。
 - (二)報名表列印時間：9月24日(星期六)至9月28日(星期三)。
 - (三)頒隊會議時間：9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安溪國中演藝廳舉行。
 - (四)團體組、個人組出場序電腦亂數抽籤時間：10月21日(星期五)。
 - (五)個人組指定曲電腦亂數抽籤時間：11月1日(星期二)。
 - (六)團體組比賽時間：11月7日(星期一)至11月18日(星期五)，賽程排定後另函公告。
 - (七)個人組比賽時間：11月21日(星期一)至11月25日(星期五)，賽程派定後另函公告。



電子收文



1001003474



- (八)代表參加全國決賽網路報名時間：11月25日(星期五)起。
- (九)「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大專院校、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及特殊學校之團體，由學校免備文於100年12月26日(星期一)前逕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三、比賽重要事項提醒：

- (一)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者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曲目、劇名、樂章、作曲者、作品編號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
- (二)以下情形之參賽者，需上網列印報名表交所屬學校核章後，於100年10月7日(星期五)前寄至秀山國小備查：
- 1、個人項目報名時若以B組身分(非音樂班)跨組報名A組(音樂班)。
 - 2、高中職以下學生於96及98學年度連續兩次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
 - 3、98及99學年度連續兩次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
- (三)全國賽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印，證明參賽者在學，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於100年12月19日(星期一)前送請秀山國小，再統一由秀山國小將書面報名表送達教育廣播電臺。
- (四)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含參賽學生、非鋼琴伴奏學生)，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1份。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 (五)為響應環保並節省資源，主辦單位不印製秩序冊，所有賽程、規定、注意事項及成績公布等，請自行上網下載；並請隨時至全國賽網站瀏覽相關規定事項(http://music.ner.gov.tw/SEH/news_M/dispatch.asp?id=365)。

四、凡參加音樂比賽之評審、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及各校參賽人



員(含指揮、伴奏)、指導老師、業務承辦人員，一律給予公假派代(惟比賽當日另有領取鐘點費或指導費者，允公假但課務自理)。

五、請各校充分運用學校宣導機制，務必轉知家長相關訊息，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

正本：新北市各大專院校、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100/08/18
09:37:13

裝



線